

证券代码：871837 证券简称：三森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长期资本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蔡日默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批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